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7]493 号

关于本桓线小市至碱厂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桓线小市至碱厂段一级公路扩建工程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7]2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张家堡村等5个乡（镇、街道）11个村集体农用地52.2930公顷（其中耕地29.721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集体宅基地12.5555公顷、未利用地4.0422公顷，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8.8907公顷，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本溪市公路管理处，作为本桓线小市至碱厂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